

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

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台內政消自第八五七三八〇三號令修正發佈
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：

指導各營業場所依下列規定設置(緊急逃生路線圖),

以提醒民眾,隨時注意緊急逃生路線。

一、(緊急逃生路線圖)應張掛(貼)於各層主要出入口(大廳或電梯間等)

明顯易見處,KTV或飯店(廳)等場所之包廂或客房亦應設置。

二、緊急逃生路線圖之標示,不得少於下列項目:

1.現在位置。

2.平面圖及逃生路線指標。

3.安全門、安全梯之位置。

4.避難器具位置。

5.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位置。

三、設置於電梯間或大廳者,其長、寬應各在六十公分(含)以上;

設置於包廂內者其長、寬應各在四十五(含)公分以上。

四、室內任一點距主要出入口在三十公尺以下者,且可以直接觀察

到主要出入口者,得免設置。